

數位存款帳戶開戶特別約定條款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開戶條件及審核方式</p> <p>四、立約人得於郵局開立 1 戶實體帳戶(不含公教戶及離(退)職金戶)及 1 戶數位帳戶，並以身分證號歸戶(同一證號且相同戶名帳戶)合併計算利息，歸戶計息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申請數位帳戶時，立約人須符合並同意以下規定：</p> <p>(一) 如立約人於郵局已有實體帳戶且「帳戶狀況」遭設定為凍結附管、警示戶、管制戶、異常交易、凍結警示、監控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等，郵局不受理開立數位帳戶。</p> <p>(二) 立約人倘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為特定職業、重要政治性職務等情形者，須先臨櫃加強身分核驗。</p> <p>(三) 如有約定轉帳帳號、預約轉出交易、薪資撥入及委託代繳稅款或保險費等需求，請於數位帳戶開立後辦理。</p> <p>(四) 如須授權郵局轉帳付款費用，立約人應先親臨郵局辦理帳戶升級，留存授權扣款印鑑後，始得向申請單位辦理授權轉帳付款手續。</p> <p>(五) 數位帳戶不得設定為政治獻金專戶或特殊專戶(如:救助專戶、年金專戶、老農津貼專戶、就保專戶、勞退專戶、勞基法退休金專</p>	<p>第二條 開戶條件及審核方式</p> <p>四、立約人得於郵局開立 1 戶實體帳戶(不含公教戶及離(退)職金戶)及 1 戶數位帳戶，並以身分證號歸戶(同一證號且相同戶名帳戶)合併計算利息，歸戶計息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申請數位帳戶時，立約人須符合並同意以下規定：</p> <p>(一) 如立約人於郵局已有實體帳戶且「帳戶狀況」遭設定為凍結附管、警示戶、管制戶、異常交易、凍結警示、監控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等，郵局不受理開立數位帳戶。</p> <p>(二) 立約人倘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為特定職業、重要政治性職務等情形者，須先臨櫃加強身分核驗。</p> <p>(三) 如有約定轉帳帳號、預約轉出交易、薪資撥入及委託代繳稅款或保險費等需求，請於數位帳戶開立後辦理。</p> <p>(四) 如須授權郵局轉帳付款費用，立約人應先親臨郵局辦理帳戶升級，留存授權扣款印鑑後，始得向申請單位辦理授權轉帳付款手續。</p> <p>(五) 數位帳戶不得設定為政治獻金專戶或特殊專戶(如:救助專戶、年金專戶、老農津貼專戶、就保專戶、勞退專戶、勞基法退休金專</p>	<p>契約重要事項標示粗體。</p>

<p>戶、退撫(除)給與暨撫卹金專戶、農民退休儲金專戶、就養給付專戶及勞保專戶等),如有需求,應臨櫃開立實體帳戶辦理。</p> <p>(六)立約人基本資料與原留存於郵局基本資料不一致時,立約人同意日後與郵局業務上往來通知之寄送,均以本次資料為之。</p>	<p>戶、退撫(除)給與暨撫卹金專戶、農民退休儲金專戶、就養給付專戶及勞保專戶等),如有需求,應臨櫃開立實體帳戶辦理。</p> <p>(六)立約人基本資料與原留存於郵局基本資料不一致時,立約人同意日後與郵局業務上往來通知之寄送,均以本次資料為之。</p>	
<p>第七條 一般約定事項</p> <p>三、帳戶疑似不當使用之處理及刑責</p> <p>(一)<u>立約人不得將存款帳號或帳戶權利提供擔保、出售、出租或讓與他人,違者對郵局不生效力且立約人須自負法律責任。凡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者,將可能觸犯刑責(包括但不限於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及非法交付帳戶罪)並受裁處告誡。</u></p> <p>(二)<u>立約人填寫資料不實或(及)使用偽變造之文件資料或經郵局研判相關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郵局經司法警調單位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將該帳戶設定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將暫停該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並得將金融卡及其他電子交易憑證作廢或結清銷戶;但衍生管制帳戶由立約人親自臨櫃提出申請,經郵局查證後判斷為正常戶時,郵局將恢復帳戶之各項正常交易功能。</u></p> <p>(三)<u>郵局認為對立約人身分有進一步查證必要時,立約人同意郵局於查</u></p>	<p>第七條 一般約定事項</p> <p>三、帳戶疑似不當使用之處理及刑責</p> <p>(一)立約人不得將存款帳號或帳戶權利提供擔保、出售、出租或讓與他人,違者對郵局不生效力且立約人須自負法律責任。凡提供帳戶<u>交詐騙集團</u>使用,將觸犯刑責(包括但不限於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及非法交付帳戶罪)。</p> <p>(二)立約人填寫資料不實或(及)使用偽變造之文件資料,經郵局研判相關帳戶有疑似<u>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u>之情事,或郵局經司法警調單位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將該帳戶設定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將暫停該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並得將金融卡及其他電子交易憑證作廢或結清銷戶;但衍生管制帳戶由立約人親自臨櫃提出申請,經郵局查證後判斷為正常戶時,郵局將恢復帳戶之各項正常交易功能。</p> <p>(三)郵局認為對立約人身分有進一步查證必要時,立約人同意郵局於查證期間得管制其帳戶,暫不提</p>	<p>修正帳戶疑似不當使用之處理及刑責情形,並將契約重要事項以粗體及底線標示。</p>

證期間得管制其帳戶，暫不提供金融卡、語音、網路服務及其他電子化交易功能。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服務系統異常時交易之處理及損害賠償

(一)立約人同意，郵局各項業務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電、電腦系統故障、線路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操作時，得暫停服務。如立約人因此遭致遲延損失，有可歸責郵局之事由者，郵局負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前述原因不可歸責郵局所致之交易錯誤、延遲或損失，則不在此限。

(二)前目情形，立約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始由郵局進行處理作業。

供金融卡、語音、網路服務及其他電子化交易功能。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服務系統異常時交易之處理及損害賠償

(一)立約人同意，郵局各項業務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電、電腦系統故障、線路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操作時，得暫停服務。如立約人因此遭致遲延損失，有可歸責郵局之事由者，郵局負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前述原因不可歸責郵局所致之交易錯誤、延遲或損失，則不在此限。

(二)前目情形，立約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始由郵局進行處理作業。